

证券代码：603557

证券简称：ST 起步

公告编号：2024-117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4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一》”）、《关于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章利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4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二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一》的具体内容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丽红、孙兵、张盛旺、饶聪美、章利民、周建永、吴剑军、陈章旺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一、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》，将原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，由亏损650万元至亏损950万元更正为亏损3,000万元至亏损3,200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更正不及时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陈丽红、总经理孙兵、董事会秘书张盛旺、财务总监饶聪美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该违规情形承担主要责任。

二、公司经销商昆明标孩商贸有限公司、株洲起福商贸有限公司在2019至2022年间，均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周建永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属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未

按规定审议并披露相应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总经理周建永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对该违规情形承担主要责任。

三、2020年9月，公司公告时任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港起步）签署《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在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公告后续进展。上述协议签署后，香港起步与协议受让方另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内容及后续进展与前述公告不一致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利民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该违规情形承担主要责任。

四、2020年6月，公司将2020年5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分红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此外，公司还存在因合同签署主体错误，导致不同募投项目之间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况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利民、时任总经理周建永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、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对该违规情形承担主要责任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

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警示函二》的具体内容

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章利民：

2020 年 9 月，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港起步）先后签署《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《合作协议》等股份转让协议，其中仅告知并通过上市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起步）披露了《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通过 ST 起步公告后续进展，公告的协议内容及后续进展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及时。

香港起步作为 ST 起步时任控股股东，章利民作为香港起步、ST 起步时任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、深刻反思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